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

采 购 人：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编号：LZZC2024-C3-990865-LZJC

合同编号：12N4985965332024803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15

一、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标 2）

合同编号：12N4985965332024803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4-C3-00899-002

供应商（乙方）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LZZC2024-C3-990865-LZJC）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综合单价	备注
1	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养老护理服务 采购	养老护理员	<u>3278</u> 元/人/月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3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2 年。

若未满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费用，即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肆仟元整（¥1444000.00）已支付完毕，合同自动终止。否则，对于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部分，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18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单价及结算总价:

1. 项目综合单价以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标的表格中的约定为准, 按综合单价计算服务费。即每期服务费=当期实际发生人数*综合单价(3278元/人/月);

2. 本项目服务期内实际结算金额累计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肆仟元整(¥1444000.00)。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甲方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碧桂支行

账号: 44-477201040002063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3%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10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两份, 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4年10月17日	乙方(章) 2024年10月17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50号	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1号405、307、203室、9楼展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碧雄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2818595	电 话: 400-9688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碧桂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477201040002063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5283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分标 2: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护理服务采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概况</p> <p>(一) 服务地址: 柳州市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北一巷;</p> <p>(二) 服务范围: 对入住柳州市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养老长者进行生活照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p> <p>(一) 岗位设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5%;">工作岗位</th> <th style="width: 15%;">岗位人数</th> <th style="width: 20%;">工作时间</th> <th style="width: 3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养老护理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班 8 小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当班人员</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8 人</td> </tr> </tbody> </table> <p>注: 供应商可根据服务任务安排服务人员轮休。</p> <p>(二) 岗位人员素质要求</p> <p>1. 养老护理员: 年龄 55 周岁以下, 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病(如肺结核), 年龄大于 50 岁需每年进行健康体检 1 次, 体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须持有护理员培训合格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服务内容</p>			序号	工作岗位	岗位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1	养老护理员	18 人	每班 8 小时	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当班人员	合计		18 人				1 项
序号	工作岗位	岗位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1	养老护理员	18 人	每班 8 小时	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当班人员																	
合计		18 人																			

1. 服务内容:

- (1)根据采购人发展需要配备,按采购人需求提出的人数进岗。
- (2) 工作时间: 根据采购人需求, 合理安排适当的人员。
- (3) 在护士的指导下, 对入住中心的养老长者进行生活照顾工作, 护理内容包含: ①每天清扫房间一次, 开窗通风 30 分, 保持房间整洁。②帮助老人洗衣服, 随脏随洗。③每周换洗一次被套、床单、枕巾(必要时随脏随洗)。④全身洗澡每周至少 2 次, 定期修剪指甲、头发、胡子等。⑤管饲护理的定时进行口腔护理。⑥毛巾、口盅、便盆等用具定期消毒。⑦送饭到居室, 定时喂水喂药。⑧帮助老人排便。⑨视天气和老人情况, 每天带老人到户外活动。⑩为老人提供个性化护理, 养老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 白天每小时巡视 1 次, 夜间每 2 小时巡视一次。⑪提供药物管理。⑫因病情不能翻身的老人每两小时翻身一次避免压疮。

2. 养老护理员的管理规定:

- (1) 劳动纪律: 提前做好岗前准备, 坚守岗位, 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如看手机、吃东西、闲聊。
- (2) 仪容仪表: 着装规范整洁, 挂牌服务, 面带微笑, 有耐心。
- (3) 保护患者隐私, 如因为养老护理员的不当言论或行为造成入住中心的养老长者或家属投诉甚至引起纠纷的,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考核标准:

- (1) 成交供应商进驻后, 根据附表 1《柳南区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护理员工作质量综合考核表》与《柳南区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护理员工作质量考核明细表》, 服务期内由采购人管理人员每周不定期现场考核 1-2 次, 也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视频和提供照片等多种方式考核。如考核发现问题, 经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确认、双方签字认可, 即可作为考核的依据, 90 分

为合格；低于 90 分，每考核 1 分扣 100 元。

四、其他要求：

1. 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工作证明材料、证书、身份证等)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成交供应商派驻潭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要求的年龄要求，岗前培训合格。否则，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2. 服务人员必须是政治素质良好，无不良品行，服从管理，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工作认真负责。

3. 上岗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应当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最新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柳州市的现行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该项目所有上岗未退休人员购买五险，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本项目所投入的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一旦影响医院正常运转，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6. 发现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盗窃医院财物的，除扣分以外每发现一次扣款成交供应商服务费 1000 元，并更换服务人员。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将当事人，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10.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11. 考核满意度要求：采购人将按照各岗位人员要求，指定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满意度考核，满意度考核结果应达 85%以上。

12. 采购人根据业务需要可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减少或增加人员

的申请，如采购人要求减少人员需提前1个月通知成交供应商；如采购人提出增加人员，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提出申请后1个月内安排人员到位。

13.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院区内提供的养老护理员服务等工作，由采购人免费提供培训、指导。

14. 如遇特殊状况，按国家及中心要求做好服务人员相关管理，未按要求执行者同本院职工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因个人原因造成疫情影响的，当事人及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五、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

1. 上述“四、其他要求”中第1-4条如一个月内发生2次，约谈成交供应商负责人并要求一周内改正。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第5条一年内发生1次，约谈成交供应商负责人，要求1个月内改进；如一年内违反2次，除约谈成交供应商负责人和要求1个月内改进外，另扣款2000元；一年内违反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每月请款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上个月发放的养老护理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购买的社会保险相关凭证。否则，采购人按照每人每次扣款700元进行考核，从成交供应商当期服务费中扣减。

六、报价要求：

（一）养老护理员按照**元/人/月的方式报出综合单价。合同期内不因行政管理、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养老护理人员超过3328元/人/月视为响应无效。

（二）每月结算上个月服务费，以实际发生人数核定服务费。

（三）养老护理员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含工资、加班费、夜餐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所有人员支出和管理服务费、税费以及本项目的其

	<p>他响应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成交报价。</p> <p>(四) 本项目按供应商的综合单价签订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项目服务期限 2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未满足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费用，即项目最高限价 1444000 元已支付完毕，合同自动终止。否则，对于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部分，采购人将不予支付。</p>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养老护理员按照**元/人/月的方式报出综合单价。合同期内不因行政管理、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养老护理人员超过 3328 元/人/月视为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所报单价必须包含工资、加班费、夜餐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所有人员支出和管理服务费、税费以及本项目的其他响应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潭西社区服务中心。
付款方式	<p>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服务，按考核结果后结算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每个月进</p>

	<p>行考核，考核后按双方认可的考核结果，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正规的发票，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预定的供应商账户。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所有款项，并立即终止合同。</p> <p>注：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p>
<p>★三、验收要求</p>	
<p>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p>
<p>四、资信要求</p>	
<p>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符合办法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p>（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p>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如有)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附表 1:

柳南区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护理员工作质量综合考核表

★柳南区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护理员工作质量综合考核表

被考核人:

考核时间:

考核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分数	存在问题
工作态度	1	坚守岗位, 工作积极、主动, 责任心强	25		
	2	工作效率高, 认真履行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 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3	服务安排并做好临时指定工作			
	4	照护老人礼貌用语, 态度亲切, 虚心接受老人意见			
	5	主动与中心主任、家属沟通, 及时反映老人情况			
	6	积极参加会议、培训			
	7	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为老人娱乐生活出节目			
	8	对参观人员热情、礼貌, 主动介绍院内的基本情况			
团队精神	9	团结协作, 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能主动协助其它班次完成护理或其他工作	20		
	10	上下级相处融洽, 善于沟通、服从领导			
	11	主动承担公共区域各项事务			
	12	无私奉献精神, 助人为乐, 善做同事间思想工作			
劳动纪律	13	不迟到、不早退	20		
	14	自觉遵守院规院纪			
	15	不泄露内部管理机密			
	16	上班时间不做与护理老人无关的事			
	17	上班时间着工装、佩戴工牌			
	18	上班穿戴整洁、干净, 保持形象, 女养老护理员不披头散发, 男养老护理员不留长发、胡子			
职业道德	19	关心养老院发展, 有爱院精神	20		
	20	执行职业操作, 爱岗敬业, 遵纪守法			
	21	廉洁奉公, 无贪占公共及长者的财务			
	22	做文明员工, 举止端正			
成本意识	23	节省意识强, 值班期间主动、及时关闭电源, 无长明灯、无长流水现象	15		
	24	爱惜公物, 无损坏或耗费公物行为			

备注: 90分为合格; 低于90分按要求1分扣100元

考核人:

考核分数:

★柳南区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养老护理员工作质量考核明细表

被考核人:

考核时间:

考核类别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分数	存在问题
长者关系	1	七知道:长者的姓名、房间号、病史、职业、家庭情况、特殊生活习惯、护理重点	5		
	2	经常与长者沟通,有计划、有方法地改变长者的不良习惯	5		
	3	协助、鼓励长者参加文体活动	5		
	4	长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	5		
清洁卫生	5	保证长者的房间及用具整洁卫生,无异味	5		
	6	及时更换床单、被褥、衣物等,协助长者解决特殊需求	5		
	7	帮助长者洗澡,为卧床长者定时翻身,床上擦浴,保证不长褥疮	5		
	8	帮助长者洗漱、如厕、打水等	5		
	9	每天保持长者仪容整洁,定期理发、剃须、剪指甲等	5		
专业处理	10	预防与护理长者压疮	5		
	11	为护理个案献计献策并被实施	5		
	12	长者药品保管及按时给药	5		
安全防护	13	保证呼叫器有响必应,及时了解长者需要	5		
	14	严格按照护理需求,不断巡查长者房间	5		
	15	及时发现长者异常	5		
	16	保证长者行走安全,预防摔跤	5		
	17	明确长者外出时间地点,佩戴出入证	5		
护理记录	18	长者生活护理记录、健康状况记录、不良事件记录、护理计划制定、护理文书书写	5		
	19	长者回家、看病和家属探视来、走时的时间段,家属探视老人所带物品、食品记录	5		
表扬及投诉	20	长者、家属、同事的表扬或投诉	5		

备注: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按要 求1分扣100元,上报医院质量办考核。

考核人:

考核分数: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LZZC2024-C3-990865-LZJC）

成交通知书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委托，就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2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综合单价（元/人/月）：人民币叁仟贰佰柒拾捌元整（¥3,278.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妇幼保健院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严永杭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曼，0772-2803905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50号

